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海航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6-019

##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5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4 日—2016 年 4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4 日 15:00—4 月 15 日 15:0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08 号海航实业大厦 16 层海航投资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戴美欧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7 人，代表股份 296,360,8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721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86,077,22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002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4 人，代表股份 10,283,6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190%。

##### 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6 人，代表股份 10,584,4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40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00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4 人，代表股份 10,283,6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19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冯雪、章懿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## **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##### **1、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#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9,528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947%；反对 6,831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52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536%；反对 6,831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4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**

##### **2、关于修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#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9,528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947%；反对 6,831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52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536%；反对 6,831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4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**

##### **3、关于修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#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89,528,9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947%；反对 6,831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0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3,752,5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4536%；反对 6,831,8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54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**

**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冯雪、章懿娜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